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6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莊德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5,3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莊德建前於民國112年9月23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65,3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- 0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- 04 另行聲請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1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